



# 管理程序

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

编号：AP-66I-TM-2023-02

下发日期：2023年11月23日

##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 执照技能考核管理程序

---

#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管理程序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工作，统一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的方法和标准，提高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技能水平，根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以下简称技能考核）的组织、实施及管理。

**第三条** 执照技能考核，是指在实际运行环境中或者模拟环境中，对申请人表现出的提供安全、有序与高效的管制服务所需技能、判断力与表现进行的评估和测试。

**第四条** 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工作的管理。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组织、监督管理本辖区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工作。

监管局根据地区管理局委托，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工作。

**第五条** 申请人按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取得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满足规定的申请经历要求，并经申请人所

在管制单位对其技能进行评估符合岗位工作能力后，方可参加技能考核。

## 第二章 技能考核的评价

**第六条** 机场管制、进近管制、区域管制专业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应当按照本办法附件1《机场、进近、区域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评价表》进行评价。

飞行服务和运行监控专业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应当按照本办法附件2《飞行服务、运行监控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评价表》进行评价。

**第七条** 技能考核成绩80分（含）以上为执照技能考核合格。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应当按照本办法技能考核评价标准的要求，实事求是地评价被考核人的技能水平。

## 第三章 技能考核的实施

**第八条** 执照技能考核可以在实际运行环境或模拟环境中进行，应当优先选择在模拟运行环境中进行，当不具备模拟环境时可选择在实际运行环境中进行，实际运行环境和模拟环境应当满足技能考核评价需求。

**第九条** 在模拟环境进行技能考核时，所使用的设施设备、操作方式、人机界面、工作程序等应当与实际管制工作岗位保持基本一致，并选择实际运行环境中具有代表性的情况和时段进行模拟。

**第十条** 在实际运行环境中进行技能考核时应当选择有代表性的情况和时段进行，同时安排一名管制岗位培训教员对所在岗位的空中

交通管制工作安全负责。遇有可能危及空中交通管制安全的情形时，管制岗位培训教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有权暂停或者中止考核。

**第十一条** 具体技能考核方式、时间和地点由管理局或属地监管局协调被考核人员所在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确定。相关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应当给予技能考核的实施便利，配合监管局的考核工作，共同维护考核的公平、公正。

**第十二条** 实施技能考核时，技能考核时长应不低于1小时，考核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检查员不少于1人。考核由指定的检查员主持。

**第十三条** 负责执照技能考核的检查员应当在实施考核前制定考核计划，并按照考核计划对申请人的管制技能进行全面考核，在技能考核评价表中逐项记录考核情况，做出评定并签字后提交组织实施技能考核的管理局或属地监管局。

**第十四条** 技能检查需对多个申请人实施技能考核的，检查员应当根据考核内容，保证技能考核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被考核人员所在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应当协助维持考核秩序，避免考生之间相互交流，泄露考试内容。

**第十五条** 技能考核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宣布考场要求；
- （二）通报考核计划；
- （三）按考核计划逐项实施考核；
- （四）逐项记录考核情况，按照评价标准做出评定，填写评价表并签字；
- （五）公布考核结果，并对考核情况进行总结和讲评。

**第十六条** 属地监管局组织实施技能考核的，应当于技能考核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报地区管理局。

**第十七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按照规定为技能考核合格人员颁发技能考核合格证。

**第十八条** 技能考核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地区管理局（或属地监管局）负责将本次技能考核评价表连同申请人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申请书》等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为5年。

技能考核结束后，地区管理局应当及时将技能考核成绩清单和合格证颁发清单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备案。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程序由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程序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机场、进近、区域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评价表

姓名:		考核岗位(模拟机练习号):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考核类型: ≤技能考核	天气:  军航活动:	复杂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 <input type="checkbox"/> 偶尔复杂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复杂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复杂 <input type="checkbox"/> 特情	考核时间(PEK) 日期: 从: 时 分 到: 时 分
能力指标	评价要素		扣分
陆空通话	1.陆空通话用语标准(2')		
	2.陆空通话语音、语速、语调适当(2')		
	3.指令发布时机、顺序恰当(2')		
	4.及时发现并纠正自身发话中的错误(3')		
	5.及时发现机组报告内容或复诵内容的错误(3')		
管制意识和判断力	6.冲突调配和精力分配得当,正确理解管制指挥的优先等级(2')		
	7.预案合理,指令明确,避免频繁改变预案或更正指令(2')		
	8.管制决策考虑航空器性能以及机载设备的性能限制(2')		
	9.不间断扫视、监控管制责任范围内所有飞行动态(3')		
	10.提供天气、冲突、活动等必要飞行情报,具有管制服务意识(1')		
方法和程序	11.航班识别程序、时机符合规范,并在标牌(或进程单)标识(3')		
	12.移交脱波程序、时机符合规范,并在标牌(或进程单)标识(3')		
	13.改变高度程序、时机符合规范,并在标牌(或进程单)标识(3')		
	14.标牌、进程单操作符合规范(2')(高亮、连线等,不含3C操作)		
	15.标牌、进程单信息填写符合规范(2')		

	16.遵守本单位管制移交协议和运行手册其他规定 (2')	
设备操作	17.正确设置管制设备显示参数, 屏幕显示范围, 高度过滤等(1')	
	18.熟练操作和使用管制自动化、内话等生产系统 (1')	
	19.熟练操作主备自动化系统和内话系统的切换 (1')	
	20.正确处置自动化系统、辅助系统相关告警信息(3')	
应急处置	21.冲突解脱时迅速判明形势, 指令恰当、及时 (3')	
	22.特情处置程序、方法符合应急手册流程(3')	
	23.能迅速从紧急情况中恢复管制秩序 (3')	
管制间隔	24. (塔) 因本人判断、调配等原因, 导致跑道侵入并需要冲突解脱的情况 (22')	
	25. (塔) 因本人判断、调配等原因, 导致航空器使用与机型不匹配的道面、滑入施工或限制区域等(22')	
	26. (塔进) 因管制原因向航空器提供了错误的高度表拨正值且未及时纠正的 (22')	
	27. (进区) 因本人判断、调配等原因, 导致航空器飞入危险区、限制区、禁区等 (22')	
	28. (进区) 因本人判断、调配等原因, 导致航空器高度低于 MVA、MSA等情况 (22')	
	29. (塔进区) 遗忘飞行动态, 飞行动态进入或离开管制责任区域未发现: 塔进3分钟 (含) 以上, 区域5分钟 (含) 以上(22')	
	30. (塔进区) 因本人判断、调配等原因, 出现违反间隔标准的情况 (22')	
	31. (塔进区) 特情判断错误, 处置流程严重偏离特情处置程序(22')	
	32.其他违反间隔的情况	
其他		

**考核情况记录：**

检查员签名：

检查员签名：

申请人签名：

**考核分数：**

备注：检查员在扣分栏填入对应项目应扣除的分数，以“及时发现并纠正自身发话中的错误(3’)”为例，违反一次，则扣除3分；项目扣分采用累加制，若考生在考核中三次违反本条，则在相应的“扣分”栏扣除9分。

## 附件2：飞行服务、运行监控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评价表

年 第 季度

单位：

序号	姓名	执照种类	工作程序 <b>25</b>	通报与协调 <b>25</b>	电报处理 <b>30</b>	特情处置 <b>10</b>	工作作风与心理素质 <b>10</b>	成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检查员：

日期：